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由专人组成技术服务工作小组，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时提交工作报告。报告按照甲方格式要求，明确涉磷验收工作进度、验收质量、存在问题、现场核查情况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售后服务：完成工作后，甲方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或补充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江阴市涉磷企业专项整治验收报告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不按合同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继续或重新工作。

2、乙方逾期未提供报告及相关材料的，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擅自泄漏涉及审核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给第三人，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江阴市锡澄路1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昱

2024年 5月 7日

乙方(中标单位):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哲

2024年 5月 7日

见证方: 江阴市宏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